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统筹行使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坚守学校使命，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学校发展战略，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一、指导学部和院系学术委员会工作

完成人文学部、理学部等 2 个学部，以及政府管理学院、电子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教育学院、物理学院、法学院、社会学系、城市与环境学院、经济学院、历史学系、外国语学院、集成电路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碳中和研究院、王选计算机研究所、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等 16 个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调整审核工作，完成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相关工作。

组织召开 3 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教师职务聘任及国家通用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哲学社会科学一级教授和博雅讲席教授遴选推荐事宜，审阅各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情况。

二、指导教学科研单位设置相关工作

学科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第 1 次会议听取了 2024 年实体研究机构建设周期评估总体情况汇报，审议了歌剧研究院和中

国画法研究院调整、软物质科学与工程中心调整、景观设计学研究院撤销、精准医疗多组学研究中心等 3 个机构调整、中国卫生发展研究中心调整、语言学实验室成立及深圳研究生院设立科学智能学院等 7 项议题；第 2 次会议通报了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审议了学科支撑体系建设委员会章程及换届方案、中俄基础科学研究院成立、深圳研究生院国际法学院加挂"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牌子等 3 项议题；第 3 次会议审议了生命科技学院成立、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下设单位、区域与国别研究院调整为独立类实体研究机构、量子科技学院成立、先进制造与机器人学院下设单位、海洋研究院调整为虚体研究机构、深圳研究生院国际法学院加挂"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牌子及新增先进制造与机器人交叉一级博士学位和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等 8 项议题。

三、指导学科专业设置相关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2025 年 3 月 31 日，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了 2025 年新增本科专业和教育项目，委员们听取相关院系负责人汇报，并对新增本科专业及教育项目进行评议。

四、指导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相关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协助开展有关学术不端问题的受理与调查。2025 年，受理各类问题线索 26 项，其中，有 19 项为上级部门转来的问题线索，7 项直接举报；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各类学术不端审查 120 余

次；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和“回头看”工作，完成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不断健全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学术道德专题讲座，梳理校内外学术道德相关案例、政策文件等相关文件，完成学术委员会网站科研诚信专栏上线。